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177)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財務摘要	5
獎項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公司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7
公司資料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中國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本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肝病及心腦血管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鎮痛、骨科疾病、抗感染、腸外營養、呼吸系統疾病、肛腸科疾病、糖尿病以及其他疾病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為提升企業持續競爭力，本集團積極開展國際企業合作，全面推進大健康戰略，開展互聯網+業務，大力發展特色專科醫院。

主要產品：

肝病用藥：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
心腦血管用藥：	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托妥(瑞舒伐他汀鈣)片、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	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賽維健(雷替曲塞)注射液、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骨科用藥：	新骨化三醇膠丸、九力(鹽酸胺基葡萄糖)片
抗感染用藥：	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
腸外營養用藥：	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豐海能果糖注射液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正大素克(克洛己新)片
肛腸科用藥：	葛泰(地奧司明)片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格尼可(甲磺酸伊馬替尼)膠囊、首輔(卡培他濱)片
呼吸系統用藥：	中暢(福多司坦)片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中國專利金獎」



福布斯獎項

公司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均屬高新技術企業。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資訊中心評為「二零一一年中國醫藥企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此外，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和江蘇豐海分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骨科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腸外營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二零一一年九月正大天晴的小劑量注射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10001）。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獲納入為MSCI全球標準指數之中國指數成份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榮登《福布斯亞洲》二零一六年「亞太最佳大型上市公司50強」。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皆獲《財富中國》評為「中國500強公司」。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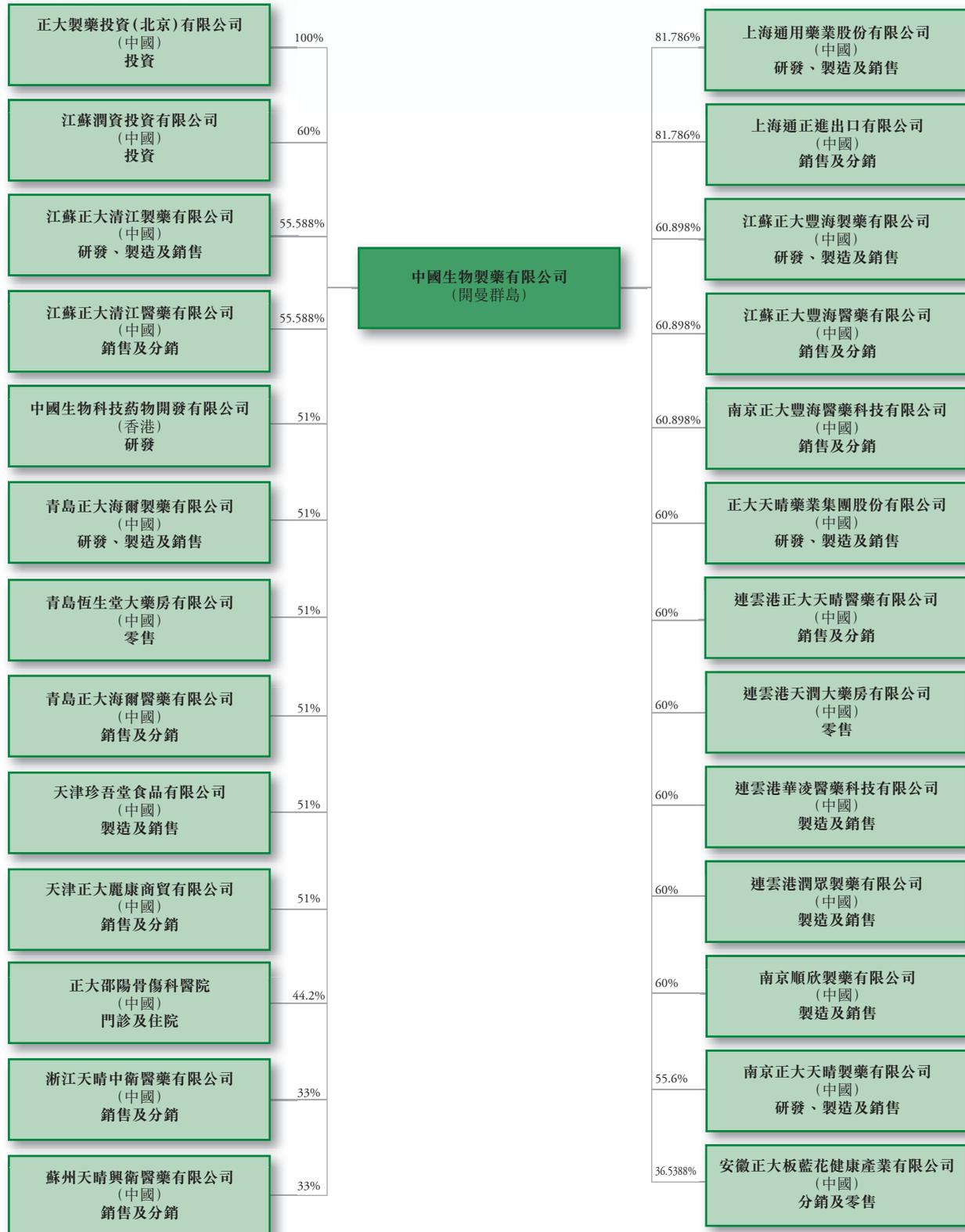


片劑、硬膠囊劑及吸入粉霧劑之 GMP 證書



小容量注射劑之 GMP 證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架構
表 1.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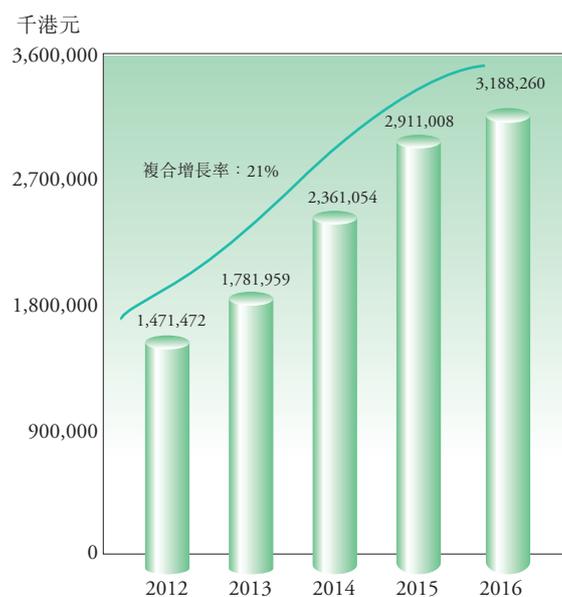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淨資產及非控制權益列載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5,825,438	14,550,225	12,378,350	9,901,196	7,496,888
銷售成本	(3,291,221)	(3,249,697)	(2,920,531)	(2,228,351)	(1,610,587)
毛利	12,534,217	11,300,528	9,457,819	7,672,845	5,886,301
其他收入及利潤	320,790	391,633	293,182	188,782	139,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1,990)	(5,897,286)	(5,342,527)	(4,413,986)	(3,322,544)
行政費用	(1,214,579)	(1,234,046)	(824,966)	(638,312)	(669,960)
其他費用	(1,783,219)	(1,362,387)	(1,075,997)	(908,321)	(540,972)
財務成本	(89,563)	(79,812)	(43,096)	(2,500)	(9,65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347,623	325,254	336,792	238,002	240,179
除稅前盈利	3,743,279	3,443,884	2,801,207	2,136,510	1,722,607
所得稅費用	(555,019)	(532,876)	(440,153)	(354,551)	(305,135)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2,911,008	2,361,054	1,781,959	1,417,472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913,276	1,778,692	1,513,205	1,036,764	890,758
非控制權益	1,274,984	1,132,316	847,849	745,195	526,714
	3,188,260	2,911,008	2,361,054	1,781,959	1,417,472
總資產	20,539,526	16,482,618	14,163,941	9,968,867	7,701,178
總負債	(8,601,597)	(6,039,573)	(5,345,645)	(2,743,904)	(1,916,482)
淨資產	11,937,929	10,443,045	8,818,296	7,224,963	5,784,696
非控制權益	(3,053,205)	(2,687,157)	(2,207,654)	(1,737,947)	(1,202,720)

收入增長 表 1.2



盈利增長 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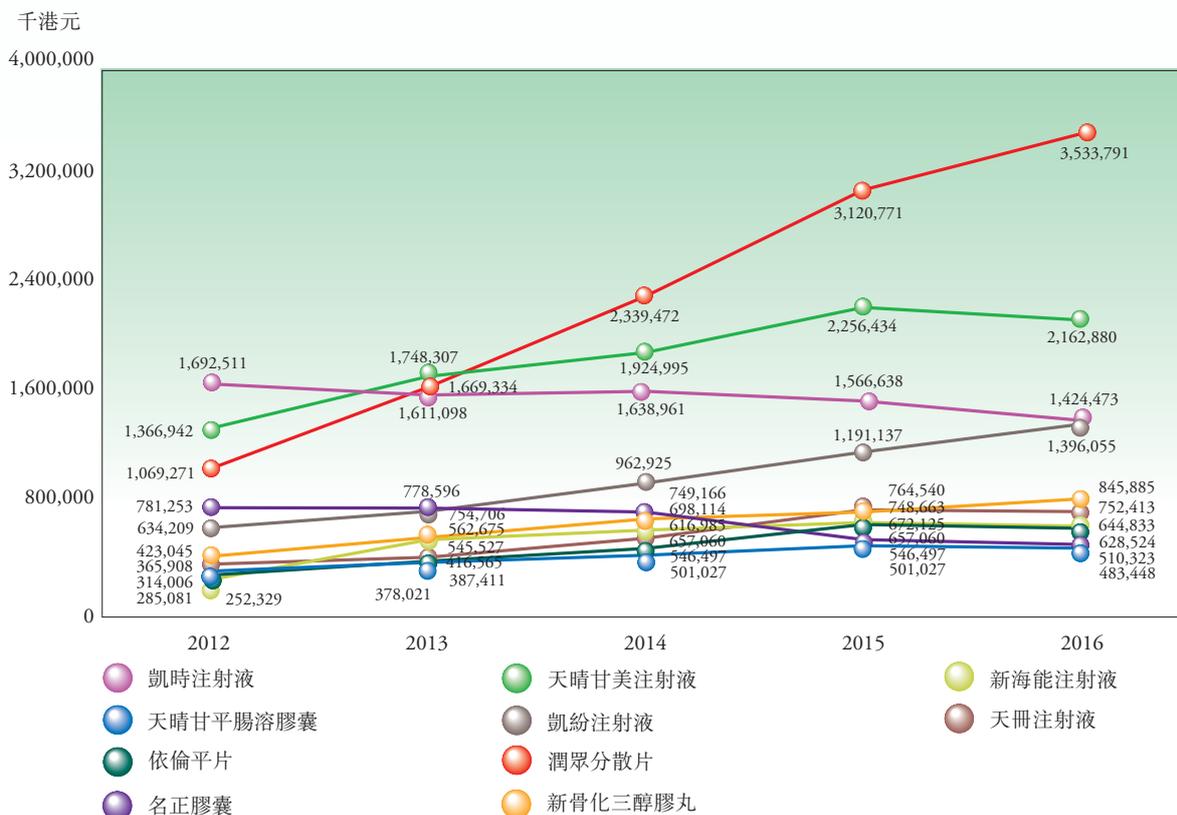


* 數據已作重列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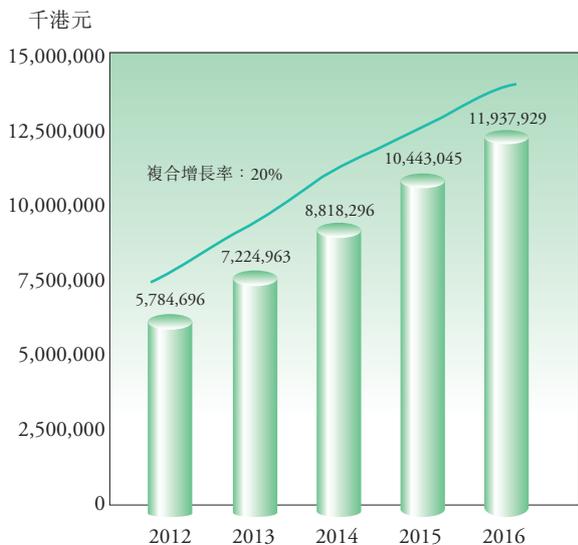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收入增長

表 1.4



資產淨值

表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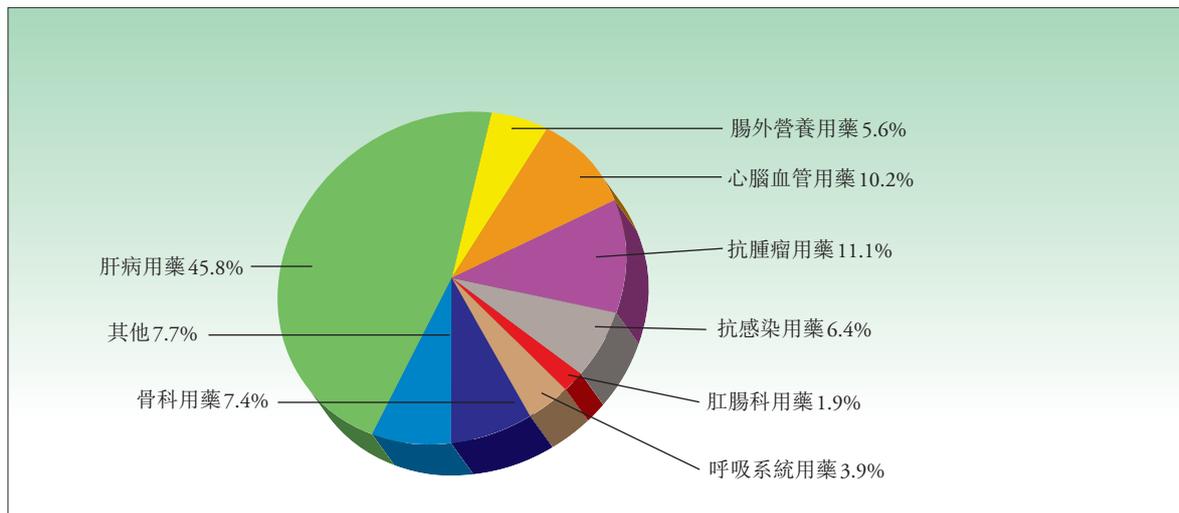
表 1.6



* 數據已作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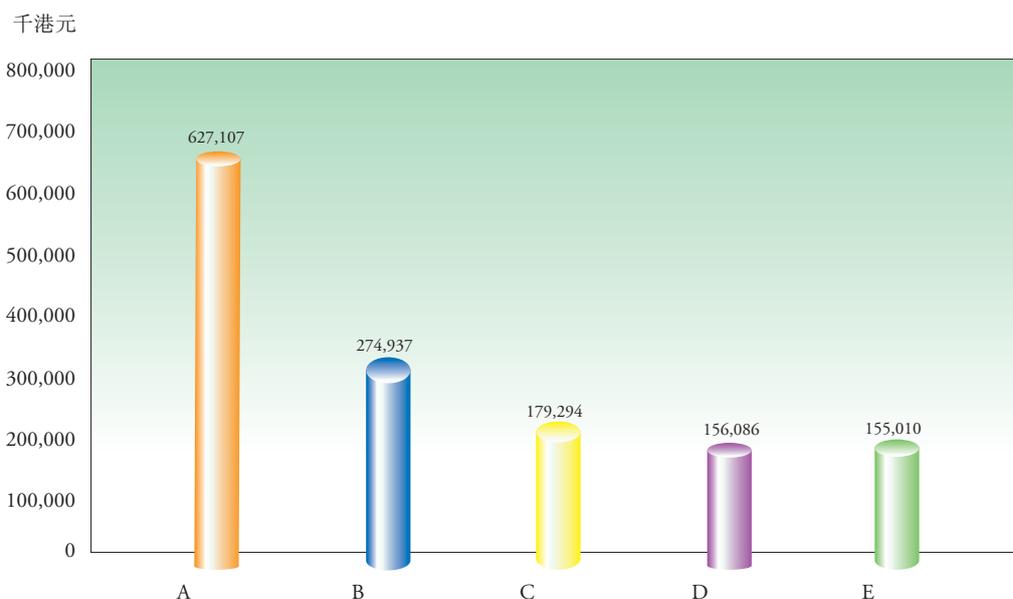
按治療領域劃分之收入(二零一六年)

表 1.7



新產品之收入(二零一六年)

表 1.8



- A 托妥片(二零一一年上市), 心腦血管用藥
- B 天丁片(二零一三年四月上市), 肝病用藥
- C 首輔片(二零一四年二月上市), 抗腫瘤用藥
- D 晴唯可(注射用地西他濱)(二零一三年一月上市), 抗腫瘤用藥
- E 格尼可膠囊(二零一三年八月上市), 抗腫瘤用藥

獎項

企業榮譽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皆獲《財富中國》評為「中國 500 強公司」
- 本公司獲選成為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恒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資本雜誌》評選為「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 本公司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太區內市值在十億美元以下最優秀公司之一
- 本公司獲《經濟一周》評定為「二零零五年香港傑出企業」
- 本公司獲《Red Herring 雜誌》評定為「全世界最佳一百家小型企業」
- 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四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
- 正大天晴被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統計局選為「二零一三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第 25 名」
- 正大天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二零一二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
- 南京正大天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一四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年度峰會中被評為「二零一四年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
- 江蘇豐海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和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腸外營養藥物工程技術中心」
- 江蘇清江被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及中國南京海關評為「江蘇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青島海爾被青島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青島化藥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 北京泰德被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授予「中國醫藥工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非上市)」
-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北京市脂質靶向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北京泰德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產品獎項

- 「天晴甘美及生產辦法」獲得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第十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 「天晴甘美注射液」在中國知識產權局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上奪得金獎
- 「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品牌」
- 「天晴甘美注射液」獲江蘇省政府授予「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凱時注射液」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凱時注射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 「恩替卡韋」、「比阿培南」、「葛泰」、「仁怡」、「天晴寧」及「益通」被江蘇省科技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 「凱紛注射液」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比阿培南原料及其粉針」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恩替卡韋原料及分散片」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業回顧

回顧年度內，「黑天鵝」事件頻發，全球經濟增速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放緩。發達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逐漸企穩。二零一六年中國GDP增速為6.7%，國民經濟呈現穩中緩升、穩中向好的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新一期報告指出，

中國經濟增速重回全球第一。回顧年度內行業情況，醫藥、醫療和保健行業的深化改革正全面推進；臨床核查、一致性評價、工藝核查、流通核查、兩票制、城鄉醫保並軌和醫保目錄調整等政策加速了行業的優勝劣汰和格局重塑。最新資料亦顯示，回顧年度內，醫藥工業的增速較上年度同期有所回升。



正大天晴廠房



南京正大天晴廠房



北京泰德廠房



正大天晴研發中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積極策略，以消弭政策帶來的不利影響。對於傳統優勢的肝病、心血管及骨科用藥領域，本集團實施了精細化行銷管理。產品如潤眾、天丁、依倫平、托妥、凱紛及蓋三淳等均維持了較好的銷售業績；此外，本集團還加大對腫瘤及呼吸系統疾病等領域的市場投入，與各產品領域專家展開更廣泛的科研合作；腫瘤用藥如晴維可、格尼可、首輔、賽維健、依尼舒、依固以及呼吸產品天晴速樂、中暢、克洛己新乾混懸劑等均取得顯著增長；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零售和基層市場的渠道建設，同時嘗試利用互聯網平台加大產品宣傳力度，以達到理想效果。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工作保持著行業領先地位，於回顧年度內亦取得較好成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一款研發階段的具較好潛力的治療肝炎的創新藥物在中國大陸之外的國際開發權許可給了美國強生公司。另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獲得臨床批件198件、新獲得生產批件5件（艾思美拉唑原料和注射用艾司奧美拉唑鈉兩個規格、利奈唑胺原料和葡萄糖注射液）新申報臨床17件、新申報生產8件。新提交專利申請249件，獲得專利授權91件，其中87件為發明專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收入約1,582,54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8%（若以人民幣計算，則增長約14.8%）；計入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前及後，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分別約200,609萬港元及約191,32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3.2%及約7.6%；根據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計入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前及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27.06港仙及約25.81港仙，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3.1%及約7.5%；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0,347萬港元。

展望

二零一七年的全球經濟情勢仍不明朗，國家出台的兩票制以及新一輪招標降價等政策將繼續影響藥品銷售。有關取消藥品加成、改變醫院收入構成的公立醫院改革措施，加上政府持續推進的醫保控費將促使製藥企業進行行銷模式變革。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行業管理、提高產品品質，而新出台的《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將加速行業整合和規範行業發展，這些措施亦為研發優質產品的企業帶來新的市場機會。與此同時，人口老齡化、二



青島海爾廠房



江蘇清江廠房



江蘇豐海廠房



上海通用廠房



邵陽醫院

主席報告

胎政策、兩保合一及異地就醫等，都能擴容中國的醫藥市場。儘管醫藥行業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將維持穩定的發展。本集團也將高度關注《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中國家重點支援的其他健康相關行業所帶來的投資機會，搶佔行業發展先機。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南京正大天晴非PVC大容量注射液生產車間



正大天晴膠囊生產線



北京泰德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



江蘇豐海藥物研究所



青島海爾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本集團以具規模的肝病用藥系列及心腦血管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用藥、鎮痛藥、骨科用藥、抗感染用藥、腸外營養用藥、呼吸系統用藥、肛肠科用藥及糖尿病用藥等產品。

肝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肝病用藥之銷售額約725,227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5.8%。

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有保肝降酶的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3,036萬港元。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約48,345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216,288萬港元，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51,032萬港元。

正大天晴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353,37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2%。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藥物之一。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本集團管理的藥品後，心腦血管用藥之調整後銷售額約337,828萬港元，佔本集團調整擴大後收入約17.5%。而本集團經合併後的心腦血管用藥之銷售額約161,337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2%。



達沙替尼片 凱時注射液 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 普潤注射液 天晴甘安注射液 天晴寧注射液 天丁(馬來酸恩替卡韋)片 益腎濁癉丸 潤眾分散片 啞來膾酸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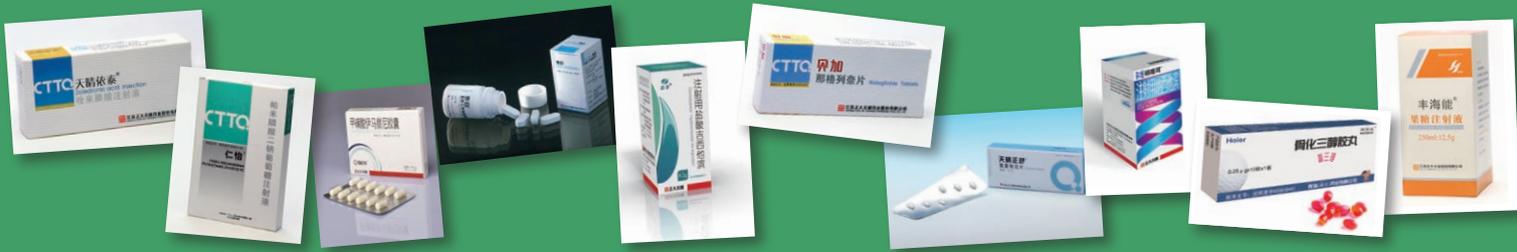
南京正大天晴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19,85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6%。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62,85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0%。托妥鈣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62,71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9%。

凱時注射液是根據藥物運載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142,447萬港元。應用微克級微量分散技術，貝前列素鈉片能明顯改善慢性動脈閉塞性疾病引起的潰瘍、間歇性跛行、疼痛及冷感等症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前列素鈉片之銷售額約34,04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0%。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175,895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1.1%。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39,15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7%。於回顧年度內，賽維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34,72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6%。天晴依泰注射液之銷售額約23,84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2%。新產品晴唯可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5,60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1%。首輔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7,92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0%。格尼可膠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15,50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5%。依尼舒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約8,66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6%。



天晴依泰注射液

仁怡注射液

甲磺酸伊馬替尼膠囊

泰白緩釋片

益非注射液

貝加片

天晴正舒片

晴唯可

(注射用地西他濱)

骨化三醇膠丸

豐海能果糖注

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鎮痛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本集團管理的藥品後，鎮痛藥之銷售額約174,555萬港元，佔本集團調整擴大後收入約9.0%。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39,60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2%。緩解非手術性關節軟組織疼痛的另一產品氟比洛芬巴布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31,81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8%。

骨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骨科用藥之銷售額約117,001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4%。

骨科用藥主要產品為骨化三醇膠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84,58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骨科藥品九力片之銷售額約20,993萬港元。

抗感染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感染用藥之銷售額約101,319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6.4%。

抗感染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75,241萬港元。

腸外營養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腸外營養用藥之銷售額約89,30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6%。

腸外營養用藥主要產品為新海能注射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64,48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海能果糖注射液之銷售額約23,90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

呼吸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額約62,115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9%。

呼吸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速樂粉霧吸入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36,95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2%。另一產品正大素克片，截



複方苯海拉明搽劑

甘利欣膠囊

甘利欣注射液

天晴複欣膠囊

天晴複欣注射液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

天晴甘美注射液

名正膠囊

賽維健注射液

氟比洛芬巴布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18,866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8.1%。

肛肠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肛肠科用藥之銷售額約 30,075 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 1.9%。

肛肠科用藥主要產品為葛泰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 22,587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2.8%。

糖尿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糖尿病用藥之銷售額約 10,732 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 0.7%。

由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超逾 9,000 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 8,663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5.4%。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 41,238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6,835 萬港元）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約 236,898 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41,968 萬港元）。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是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一些理財管理產品和信託基金。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中。

就理財管理產品及信託基金而言，本集團於年度內與若干中國金融機構，包括江蘇銀行（約 89,296 萬港元）、建設銀行（約 41,299 萬港元）、廈門國際銀行（約 33,486 萬港元）、平安信託（約 31,101 萬港元）及其他銀行（約 41,716 萬港元），訂立投資合同。該等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11.5%，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所有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產品能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非流動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約16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5.0百萬港元)，是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272,858,294瑞典克朗及年利息為8%；及(ii)流動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約45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0.8百萬港元)，是若干上市股票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錄得已實現出售權益投資虧損約13.7百萬港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約92.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金融資產和權益投資能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第四季度內，本集團獲得臨床批件10件及新報生產6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共438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53件、肝病用藥31件、抗腫瘤用藥181件、呼吸系統用藥22件、糖尿病用藥21件及其它類用藥130件。

一直以來，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159,873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1%，已計入損益表中。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第四季度內，本集團取得授權公告專利15項(其中發明專利13項及外觀設計2項)及新增專利申請60項(其中發明專利59項及實用新型1項)。本集團合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532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13項及授權外觀設計專利55項。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始終將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作為目標，從而確保集團實現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積極透過各種渠道與海內外投資者建立緊密聯繫，並保持良好的溝通和關係，以進一步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充分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深明投資者對公司管治的啓發和重要性，故籍著與投資者的交流機會，收集更多寶貴訊息及意見，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並參與了多個於歐美及亞洲區舉行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和路演，其中包括「里昂證券中國創新醫療保健藥品會議」、「摩根大通第十二屆全球中國峰會」、「美銀美林二零一六年人力資本大會」(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2016 Human Capital Conference)、「第十九屆瑞信亞洲投資論壇」及「二零一六年花旗香港、中國企業研討會」。此外，本集團亦為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安排了多次內地廠房參觀、電話會議及單對單會議。各類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合共讓超過250名投資者充分了解本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企業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0,347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106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152,861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999萬港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187,40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06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1,819萬港元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72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053,95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8,262萬港元)，總負債約860,1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957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41.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8,163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498,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24,068,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管治報告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此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準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E.1.2及A.6.7條分別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董事會主席和兩位獨董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首席執行長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與兩位獨董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出席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儘管有關聘任認可會計師之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被廢除，本公司仍聘任認可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

本報告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闡釋企管守則之應用及任何偏離情況(如有)。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年度預算等若干事項保留由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其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之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董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其條款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列者)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就委員會之架構、職責及成員事宜，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如有必要)，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須在適當及需要時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以供討論。公司秘書獲授權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合適)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公司業績。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已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獲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任何有關材料之議程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分發，並須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分發。若有董事提出任何詢問，須於合理時限內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作出回覆。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發表之異議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發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以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於該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董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以及四位獨董。

職務	姓名
主席	: 謝其潤小姐
執行董事	: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 謝忻先生
	: 王善春先生
	: 田舟山先生
	: 李名沁女士
獨董	: 陸正飛先生
	: 李大魁先生
	: 魯紅女士
	: 張魯夫先生

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及結合醫藥、會計及財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各方面之核心能力。

獨董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元素，足以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董均屬獨立人士，並已收到彼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各自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董須與執行董事一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獨董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策略、企業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委任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酌情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匯報情況。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包括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制訂及檢討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賦予董事委員會權力以履行其職責與功能；
-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界定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要求或法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及
- 考慮其他企業管治事項並提出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其潤小姐出任本公司主席而謝炳先生則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

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全面策略及政策。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事宜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首席執行長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謝其潤小姐與謝炳先生乃父女關係。謝其潤小姐與謝炳先生各自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4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公司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正規及適當之程序以考慮新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任何董事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董的任期均為兩年。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章程細則規定 (i) 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及 (ii)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一份隨附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與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任命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悉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和義務。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確切之貢獻。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閱讀主題與企業管治及規管有關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之溝通。陳凱年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他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專業資格。他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通過出席研討會已接受合共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精進其技能及知識。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執董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而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

執行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董會包括主席謝其潤小姐及成員謝炳先生、謝焯先生、徐曉陽先生。徐曉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委員會成員。

執委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執委會批准之所有決議案或推薦意見將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魯夫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及魯紅女士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基準作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釐訂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之補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訂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基準。董事薪金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對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有關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陸正飛先生及成員李大魁先生及魯紅女士。成員共同擁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務已載明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報告責任以及核數性質及範疇；
-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是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之函件或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問題及時作出回應；及
- 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
- 與管理層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作出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委聘函；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已進行年度檢討。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主席謝其潤小姐及成員謝炳先生、陸正飛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務已載列在其職權範圍內：

- 制訂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提名政策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考慮因素應包括該特定聘任所需之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資、崗位描述及能力；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之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資及多樣性之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董事會之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戰略；
- 不時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為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制訂指引，並鑒定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領導力需求及繼任計劃；
- 評核獨董之獨立性及審閱獨董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
- 就任何獨董在其指定任期結束後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董事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有關事宜（包括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董事投票表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及任免董事之程序及準則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所須取得之適當平衡，以配合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該政策之制訂是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日益被視為達致更廣泛及更全面企業管治架構之元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可就考慮任命本公司新董事所識別之必要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合適候選人之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角度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預期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之功績和貢獻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進行必要之調整，務使政策最能符合公司之需要。委員會亦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謝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善春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田舟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名沁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曉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4/4	4/4	1/1	1/1
李大魁先生	4/4	4/4	不適用	0/1
魯紅女士	4/4	4/4	1/1	1/1
張魯夫先生	3/4	不適用	1/1	0/1
會議次數	4	4	1	1

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訂之規定。

行為守則所界定之管理人員／僱員，在任何時候因其職務而獲得任何內幕消息均不得對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程度與董事相同。

董事責任之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為彼等履行職責時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22名員工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之詳情披露如下：

	本年度薪酬金額				合計數目
	低於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500,000 港元 超逾	
高級管理人員之數目	—	3	7	12	22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責任，該等賬目務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之財務狀況，配以所需之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確保按時公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須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向公眾及監管機構提供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時，對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核。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檢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系統，務求以輪流方式覆蓋本集團內所有重要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之檢閱範圍及審核程序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批准。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首席執行長匯報，並定期按照認可之程序提交報告以供彼等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作出年度檢閱，其涵蓋所有重大職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基於檢閱結果，董事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督。

公司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訂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已審批之年度預算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之開支則須於承擔作出前由董事作出更具體之監控與批准。

董事會亦已就本回顧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員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滿意其檢討結果。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年度內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5,278
非核數服務	123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通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已就與股東溝通制訂全面政策，並將不時修訂該政策以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良好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應出席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在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包括謝炳先生、謝忻先生、李名沁女士、陸正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魯紅女士、徐曉陽先生出席了該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也有出席了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就有關進行審核和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之提問。於二零一六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已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之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在交存申請書之日若其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已繳資本，應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就此申請書內指定之任何事務之處理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應在交存該申請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該交存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申請人本人可根據同樣方式召開會議，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申請人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可透過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 樓 09 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定期在其網站 <http://www.sinobiopharm.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提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至154頁之財務報表內。

連同第一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第二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及第三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六年合共已派發約333,549,000港元。

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上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為釐訂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

於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詳情(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描述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第10至18頁內。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淨資產及非控制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15,825,438	14,550,225	12,378,350	9,901,196	7,496,888
銷售成本	(3,291,221)	(3,249,697)	(2,920,531)	(2,228,351)	(1,610,587)
毛利	12,534,217	11,300,528	9,457,819	7,672,845	5,886,301
其他收入及利潤	320,790	391,633	293,182	188,782	139,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1,990)	(5,897,286)	(5,342,527)	(4,413,986)	(3,322,544)
行政費用	(1,214,579)	(1,234,046)	(824,966)	(638,312)	(669,960)
其他費用	(1,783,219)	(1,362,387)	(1,075,997)	(908,321)	(540,972)
財務成本	(89,563)	(79,812)	(43,096)	(2,500)	(9,65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347,623	325,254	336,792	238,002	240,179
除稅前盈利	3,743,279	3,443,884	2,801,207	2,136,510	1,722,607
所得稅費用	(555,019)	(532,876)	(440,153)	(354,551)	(305,135)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2,911,008	2,361,054	1,781,959	1,417,472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913,276	1,778,692	1,513,205	1,036,764	890,758
非控制權益	1,274,984	1,132,316	847,849	745,195	526,714
	3,188,260	2,911,008	2,361,054	1,781,959	1,417,472
總資產	20,539,526	16,482,618	14,163,941	9,968,867	7,701,178
總負債	(8,601,597)	(6,039,573)	(5,345,645)	(2,743,904)	(1,916,482)
淨資產	11,937,929	10,443,045	8,818,296	7,224,963	5,784,696
非控制權益	(3,053,205)	(2,687,157)	(2,207,654)	(1,737,947)	(1,202,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如有)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和4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計算，扣除建議末期股息約111,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1,183,000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2,986,9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10,495,000港元），此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不超過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超過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的政策，透過更有效利用資源及積極採納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措施。透過該等措施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此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理念。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權益對其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緊密的關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加強與其供應商的合作。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知悉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董事

本公司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謝炳先生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徐曉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善春先生及田舟山先生將輪換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據此，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換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指引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公司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47至52頁內。

董事彌償

為本公司董事利益而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於香港公司法例第469章）於本年度全年生效及目前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份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直接 擁有權益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着	140,400,000	1,082,126,722	1,222,526,722	16.49%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着	61,257,000	-	61,257,000	0.83%

附註：

(1) 謝炳先生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 1,082,126,722 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謝其潤小姐	北京泰德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00,000	57.6%
謝忻先生	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附註：

(1) 謝其潤小姐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下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1,082,126,722 (L)	14.60%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着	1,050,000,000 (L)	14.17%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2)	實益擁有着	750,000,000 (L)	10.11%
JP Morgan Chase & Co.	(3)	實益擁有着	62,637,417 (L)	0.85%
			600,000 (S)	0.00%
		投資經理	111,057,000 (L)	1.5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99,816,963 (P)	2.69%

附註：

- (1) 謝炳先生全資擁有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謝炳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 (2)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翔玲女士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翔玲女士直接實益擁有 63,371,000 股本公司股份。
- (3) 該等權益轉載自 JP Morgan Chase & Co. 提交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其於本公司權益的披露通知。
- (4)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及「P」代表借出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如下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所述，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包括按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持續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35,500,000元(約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正大天晴33.5%股權持有人)(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63,300,000元(約80,000,000港元)、人民幣75,900,000元(約9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約1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37,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98,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人民幣15,300,000元(約1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400,000元(約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1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35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正大豐海醫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抗腫瘤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約1,9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約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1,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18,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謝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50%)(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3,600,000元(約4,500,000港元)、人民幣3,840,000元(約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4,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擁有正大天晴33.5%權益的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南京正大天晴持續加工凍乾產品劑型分包生產，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租戶)簽訂一份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江蘇豐海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及4個車位，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不超逾人民幣900,000元(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南京正大天晴(作為租戶)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南京正大天晴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不超逾人民幣4,500,000元(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3,4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華凌」)(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連雲港潤眾向連雲港華凌租賃位於連雲港之工業綜合大樓、私家路及設施，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4,200,000元(約17,900,000港元)、人民幣15,8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3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12,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72,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通用(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上海通用持續購買皮膚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元(約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6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7,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連雲港潤眾(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心腦血管病、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500,000港元)、人民幣56,0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約9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13,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07,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腫瘤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7,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3,300,000元(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約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8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天晴興衛醫藥有限公司(「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持續購買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4,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1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連雲港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天晴持續購買肝病、抗腫瘤、抗感染、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質疏鬆症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97,100,000港元)、人民幣202,800,000元(約25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00元(約3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206,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902,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持續購買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約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35,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512,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元(約12,100,000港元)、人民幣11,600,000元(約1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3,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8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邵陽醫院」)(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邵陽醫院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元(約3,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3,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9,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利都置業有限公司(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99%)(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中國生物製藥－利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過1,2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連雲港華凌(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供應抗感染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2,300,000元(約40,800,000港元)、人民幣36,500,000元(約4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6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21,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493,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持續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財務、內部監控及人力資源事宜之諮詢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逾人民幣6,000,000元(約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6,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83,000港元)。

* 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按各公告日之適用匯率。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持續關連交易於進行前，需預先取得批准，而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保證該等交易是在相關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向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若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交易並於其意見中向董事會確認交易及規範交易的安排乃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所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審計師亦致函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聯交易：(1)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2)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照本集團之訂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協定；及(4)超過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告之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須予披露資料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一些其他參與銀行訂立一份有關本金為 165,000,000 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銀團貸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銀團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二零一五年：165,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為「代理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有關本金為 300,000,000 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的融資協議(「二零一六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為 200,000,000 美元。

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諾(但不僅限於)控制權將不變：

- (i) 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例如謝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鄭翔玲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和謝其潤小姐及其家族成員共同失去(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 35%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
- (ii) 倘謝炳先生停止作為董事會成員；或
- (iii) 倘本公司主席一職並不由謝炳先生其家族成員擔任。

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不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若違約事件持續，偌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如此指示，代理人可能及應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 取消所有或任何承擔(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及/或(b) 宣告所有或部份融資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財務文件(定義見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應計金額)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c) 宣告所有或部份融資貸款通知償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全年均超過 25%。

承諾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已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此承諾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已正式生效。

據此，謝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只要(i)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仍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時附本公司投票權最少30%的股份；及(ii)股份仍然在主板買賣，則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概不會於地區（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將會經營任何界定為規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透過謝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及

就承諾而言：—

「謝先生轄下公司」指謝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性質的股權逾50%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謝先生有權控制其董事會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機構的公司或實體；

「規限業務」指：—

- (i) 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眼科病及骨科病的生物藥品；治療皮膚病的外用生物藥品；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病的中藥現代製劑、西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 (ii) 研發治療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的新藥及現代保健產品。

「地區」指中國（包括香港）。

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公司於地區內經營或從事界定為規限業務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交易所上市並有固定交投量，且謝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所提述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20%；及
- (iii) 在本公司獲邀請投資於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而本公司拒絕或部份接納情況下，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在地區內投資於有關業務，基準為謝先生或謝先生的公司接納投資於該業務的餘下部份，兩種情況下均按下段所述進行。

董事會報告

承諾(續)

在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已物色得機會於地區內投資(不論以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現有權益或向現有公司注入新資本的方式)一項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或地區內本集團不時主要經營的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不包括於承諾當日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及/或海南萱華製藥有限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建議業務」)情況下,謝先生承諾彼將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所擁有與建議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決定本集團是否應:—

- (i) 完全否決上述機會;或
- (ii) 全面接納上述機會,並開始參與建議業務;或
- (iii) 僅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後謝先生(包括透過謝先生轄下公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款接納餘下投資前題下部份接納上述機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包括董事在內合共18,16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僱員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為適當向公眾交代及反映各董事從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事宜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E.1.2及第A.6.7條有關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因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董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首席執行長主持,並有兩位獨董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數量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之財務管理專才。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董，其中兩位擁有財務管理專才，四位獨董之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49頁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包括陸正飛先生出任主席、李大魁先生及魯紅女士出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張魯夫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及魯紅女士為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謝其潤小姐為委員會主席，謝炳先生、陸正飛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為委員會委員，並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制訂董事會之提名政策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政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其潤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現年2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小姐亦是正大天晴之董事。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於修業期間，彼專攻財務及醫療管理。彼曾於多家公司之投資、財務及企業發展部門工作。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鄭翔玲女士之女兒，彼亦為謝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堂侄女、謝輝女士之侄女、謝瑗小姐之堂侄女及謝炫先生之堂侄女(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謝炳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創始人，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江蘇清江、青島海爾、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恒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北京泰德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在中國製藥領域，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的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的堂兄。彼亦為謝輝女士的親兄，以及謝瑗小姐及謝炫先生之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鄭翔玲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臨床醫師。鄭女士在醫藥行業的管理及投資方面豐富經驗且眼光獨到，對推動行業變革創新、加強研發不遺餘力。彼為北京泰德董事長。作為北京泰德的董事長，鄭女士以「專注創新，做別人做不出來的產品」的獨到見解，帶領北京泰德注重研發創新和國際合作，致力於推動高精尖醫療產業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同時，專注品質，將產品品質視為企業發展的生命。在彼之帶領下，北京泰德實現了國際化、創新化之裂變式發展。如今，北京泰德已發展成為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年納稅額近人民幣8億元、高技術藥品出口發達國家之中國百強醫藥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多年來，鄭女士致力於促進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和經貿往來，同時，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和關心社會慈善事業。鄭女士出任之公職包括：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第八、九、十、十一屆陝西省政協常委、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委、陝西省工商聯副會長、陝西省秦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副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陝西聯誼會會長、香港陝西同鄉會會長、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北京民營科技促進會副會長。彼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之母親。

謝忻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謝忻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曾出任北京泰德執行董事，而現任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及青島海爾董事以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董事長。謝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其潤小姐的堂叔，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的堂弟。彼亦為謝媛小姐的親弟，以及謝輝女士之堂弟及謝炫先生之堂兄，彼等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王善春先生，現年49歲，現任正大天晴總裁。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同年參加工作加入正大天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製藥領域有著極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主持設計的正大天晴海州製劑新區，實現了多項國內首創，獲得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其先後獲得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

田舟山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任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7在製藥行業工作有二十八年經驗。

李名沁女士，現年5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泰德、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及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麻塞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三十四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曾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亦曾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陸先生現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四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李大魁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二零一三年退休）及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亦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藥學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

魯紅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魯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境內外資金運作方面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資深會計師。魯女士熟悉中國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中國和香港等地的上市規則及上市後監管規定，負責或參與多家公司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等地上市運作全過程以及多個境內外投融及併購等工作。彼熟悉財務分析、預算、財務管理及稅收籌劃，擅長處理複雜的融資及稅務事務。魯女士現為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張魯夫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現為副研究員及兼職教授。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後在中央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新華社香港分社（現稱香港中聯辦）任職。張先生以全職及兼職形式曾服務本港數家上市公司和慈善機構，現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深圳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學院和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兼職教授。張先生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余秋玲女士，本公司助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認可會計師。余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分別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有豐富工作經驗。

程惠女士，現年53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彼曾任棗莊市中國建設銀行財務科長。程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有二十六年的工作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 (ACCA) 頒發的《ACCA 中文財會資格證書》，並通過美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IPMA-HR) 舉辦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及北大經濟研究院中國金融投資高級研修培訓。

夏文余先生，現年48歲，財會專業，大專學歷，會計師職稱，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研究生班結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江蘇豐海總經理及董事。曾任江蘇豐海財務科科長、企業改制領導小組副組長、計劃財務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物流部經理、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等工作。彼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行銷管理、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從事製藥行業工作三十年。彼為江蘇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價格協會及江蘇省醫療保險研究會常務理事。

唐兆成先生，現年50歲，現任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正大天晴的國際業務工作，兼任連雲港潤眾總經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正大天晴，擁有化學工程專業資格。唐先生從事醫藥生產二十多年，在藥品生產、品質管制、工藝攻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為全國品質工作先進個人、江蘇省優秀企業家、享受連雲港市政府特殊津貼。

朱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任江蘇豐海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公司新產品的上市策劃與學術推廣，打造豐海品牌，引導市場及培育市場的行銷策略獲得成功，江蘇正大豐海「新型糖類輸液領航者」形象也在醫藥界獲得普遍認同。二零零八年任行銷副總，開創了具有江蘇豐海特色的混合制行銷模式，取得了成功。彼於二零一一年任江蘇豐海執行副總，負責研發、市場及人力資源工作，並在南京組建公司藥物研究所及建立江蘇豐海各級人員的培訓體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改任江蘇清江常務副總，分管研發、人力資源及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出任總經理，負責江蘇清江全面工作。

王明剛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青島海爾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執業醫師，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先後在外資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工作，在製藥行業已有逾二十七年豐富經驗，曾任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行銷總監。王先生現任青島醫藥行業協會會長、青島市藥學會理事、青島市醫學會理事，以及青島市嶗山區第十四屆政協委員，青島市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喜全先生，現年47歲，現任正大天晴研發副總裁兼任研究院院長。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獲理學碩士。主持研究多項新藥課題，尤其擅長組織新藥的聯合開發和選題。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正大天晴。其先後入選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六大人才高峰、江蘇省333工程培養對象等人才計畫，並先後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上海市科技進步二、三等獎等獎項，是公司研發領域的領軍人物。

李春玲女士，現年45歲，正大天晴財務副總裁，負責正大天晴財務和資訊化工作。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集團審計室及財會部工作，曾任集團會計部經理。李女士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作為專案負責人對其項目進行社會審計。李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張杰先生，現年46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分管正大天晴政策事務、人力資源、法律事務、宣傳等工作，在多家醫藥行業協會擔任職務，對醫藥政策，尤其是醫保、醫改政策方面有著豐富的研究成果。

王祥建先生，現年46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分子生物學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天晴研究院臨床監察及新藥註冊，入選連雲港521人才工程培養對象。

莊興龍先生，現年47歲，正大天晴副總裁。彼畢業於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獲中藥學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正大天晴董事會秘書，分管分銷配送、投資管理、戰略規劃事務。

李金明先生，現年52歲，正大天晴副總裁。曾就讀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並獲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有在國內兩家著名醫藥企業任職大區經理、副總經理的經歷，具有豐富的行銷經驗以及團隊管理經驗。

王宏先生，現年53歲，正大天晴管道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畢業並獲醫學碩士學位，後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專營業務經理八年。王先生有逾十九年的豐富行銷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市場總監、副總經理。

張震乾先生，現年47歲，南京正大天晴執行副總經理、工程師、工商管理碩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市場銷售及營運。張先生畢業徐州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張先生曾任正大天晴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寬起先生，現年50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資深副總經理，分管生產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有機合成專業，一九八八年加入正大天晴，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本科學士學位、上海復旦大學和臺灣大學EMBA雙碩士學位。歷任公司車間班長、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葉衛農博士，現年54歲，本公司助理總裁兼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開發，現為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豐海的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葉先生獲法國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ees (INSA) de Toulouse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頒法國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ESC) de Toulouse食品技術與市場行銷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證書。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歐洲、香港等地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葉博士從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與化學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現為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會工業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分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謝輝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已有逾二十七年的工作經驗。現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正大醫藥(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裕豐實業有限公司、俊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和拔萃科技有限公司。

謝媛小姐，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謝小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以及財務及投資事宜。謝小姐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謝小姐曾任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和投資經驗。

張揚清先生，現年48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財務副總經理。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註冊會計師和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彼曾任湖南省益陽市資陽區發改委、益陽市房管局公務員、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湖南開元分所審計專案經理、成都九芝堂金鼎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兼行銷中心內勤主任、正大天晴審計稽查部部長、本集團審計財會部財務經理及江蘇豐海財務副總經理。

謝炫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資訊管理部總經理。謝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維護。謝炫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謝炫先生又留學法國巴黎的ESMOD (Ecole International de Mode Paris)，獲高級女裝設計與製作畢業文憑。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北京萬樂佳時裝有限公司任設計師與資訊部經理，設計的空姐制服曾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沈曉光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以及醫藥健康專案的投資併購等工作。沈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製藥專業，其後獲中央財經大學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有十八年醫藥行銷和產品研發及製藥、醫療項目管理和運營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凱年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在會計與審計具近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另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主席)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

謝其潤小姐(主席)

謝炳先生

鄭翔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謝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主席)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魯夫先生(主席)

陸正飛先生

魯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其潤小姐(主席)

謝炳先生

陸正飛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公司秘書

陳凱年先生

認可會計師

余秋玲女士 FCCA, CPA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陳凱年先生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謝瑗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6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通灌北路4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Boundary Hall,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2辦公樓308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4樓01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60 至 154 頁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處理及以此出具審計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評估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佔本集團總資產5%)經評估的公允價值為1,085百萬港元。管理層確定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價值以年度為基礎並聘用外聘評估師幫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樓宇之估值主要取決於各種估計及假設，如重置成本及成新率。鑑於樓宇估值的規模和複雜性及於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對披露之重要性，我們確定此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之相關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和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中。</p>	<p>我們聘用內部物業估值專家協助評估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我們已評估估值方法並進行比較源自外部和內部數據模式中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評估管理層和外部評估師的假設和估計。</p>
發展成本之資本化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了1,625百萬港元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其中26百萬港元被資本化至開發新藥品的其他無形資產中。倘所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之條件已符合，開發活動之開支則被資本化。主要管理層估計及判斷按要求決定資本化費用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p> <p>貴集團之相關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8「其他無形資產」中。</p>	<p>我們審計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根據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評估貴集團使用的資本化標準之合規性，透過閱讀實驗數據和監管公告以評價管理層對區分研究與開發階段之區別之判斷，透過行業慣例的比較以評價管理層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判斷，審閱關於分別入賬之開發成本之開支文件，明白貴集團內部管治和審批程序及檢查內部商業及技術可行報告。我們亦與負責研究、開發及商業化之主要管理層會面。</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落實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永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825,438	14,550,225
銷售成本		(3,291,221)	(3,249,697)
毛利		12,534,217	11,300,528
其他收益及利潤	5	320,790	391,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1,990)	(5,897,286)
行政費用		(1,214,579)	(1,234,046)
其他費用		(1,783,219)	(1,362,387)
財務成本	7	(89,563)	(79,8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9	347,623	325,254
除稅前盈利	6	3,743,279	3,443,884
所得稅費用	10	(555,019)	(532,876)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2,911,008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913,276	1,778,692
非控制權益		1,274,984	1,132,316
		3,188,260	2,911,00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後		25.81 港仙	24.00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2,911,008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9,052)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重分類的虧損調整			
— 出售虧損	6	—	7,846
匯兌差額：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596,041)	(341,327)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596,041)	(342,533)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重估利潤		34,972	30,056
所得稅影響		(7,203)	(3,473)
		27,769	26,583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3,790)	(114,352)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36,021)	(87,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632,062)	(430,30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556,198	2,480,706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509,362	1,470,504
非控制權益		1,046,836	1,010,202
		2,556,198	2,480,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9,626	2,656,187
投資物業	14	470,472	496,489
發展中項目	15	–	529,73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519,208	333,884
商譽	17	110,515	110,709
其他無形資產	18	203,789	198,9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998,680	1,258,323
可供出售投資	20	412,377	368,35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65,115	224,989
遞延稅項資產	31	402,868	214,966
預付款	24	44,890	154,347

總非流動資產

6,327,540 6,546,8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9,147	950,148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3	2,227,742	1,866,40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3,566,847	1,527,61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389,776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368,976	2,419,67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5	456,031	460,8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203,467	2,711,061

總流動資產

14,211,986 9,935,731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7	922,801	767,592
應付稅項		215,454	257,22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3,646,749	3,079,249
附息銀行借款	29	1,528,606	1,419,990

總流動負債

6,313,610 5,524,052

淨流動資產

7,898,376 4,411,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5,916 10,958,5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5,916	10,958,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225,029	141,638
附息銀行借款	29	1,874,064	306,06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8,894	67,821
總非流動負債		2,287,987	515,521
淨資產		11,937,929	10,443,0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32	185,305	185,305
儲備	34	8,699,419	7,570,583
		8,884,724	7,755,888
非控制權益		3,053,205	2,687,157
總權益		11,937,929	10,443,045

謝炳
董事

謝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11)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536	1,285,444	(171,651)	253,736	1,206	20,743	924,744	210,296	3,888,466	74,122	6,610,642	2,207,654	8,818,296
年度盈利	-	-	-	-	-	-	-	-	1,778,692	-	1,778,692	1,132,316	2,911,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重分類	-	-	-	-	(9,052)	-	-	-	-	-	(9,052)	-	(9,052)
的虧損調整－出售虧損	-	-	-	-	7,846	-	-	-	-	-	7,846	-	7,846
樓宇重估盈餘	-	-	-	12,796	-	-	-	-	-	-	12,796	13,787	26,583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61,538)	-	-	-	-	-	-	(61,538)	-	(61,538)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5,426)	-	-	(205,426)	(135,901)	(341,327)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814)	-	-	(52,814)	-	(52,81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8,742)	(1,206)	-	-	(258,240)	1,778,692	-	1,470,504	1,010,202	2,480,706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	43,693	43,6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30,320)	-	-	-	-	-	-	-	(30,320)	(17,168)	(47,488)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7,224)	(557,224)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74,122)	(74,122)	-	(74,122)
發行股份	61,769	(61,769)	-	-	-	-	-	-	-	-	-	-	-
二零一五中期股息	11	-	-	-	-	-	-	-	(222,366)	-	(222,366)	-	(222,366)
建議二零一五末期股息	11	-	-	-	-	-	-	-	(111,183)	111,183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420,128	-	(420,128)	-	-	-	-
醫藥風險儲備	-	-	-	-	-	-	1,550	-	-	-	1,550	-	1,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05	1,223,675*	(201,971)*	204,994*	-*	20,743*	1,346,422*	(47,944)*	4,913,481*	111,183*	7,755,888	2,687,157	10,443,04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	撥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建議末期股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305	1,223,675	(201,971)	204,994	-	20,743	1,346,422	(47,944)	4,913,481	111,183	7,755,888	2,687,157	10,443,045
年度盈利	-	-	-	-	-	-	-	-	1,913,276	-	1,913,276	1,274,984	3,188,2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	-	-	-	-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重分類													
的虧損調整－出售虧損	-	-	-	-	-	-	-	-	-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	-	18,927	-	-	-	-	-	-	18,927	8,842	27,769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3,446)	-	-	-	-	-	-	(3,446)	-	(3,446)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9,051)	-	-	(359,051)	(236,990)	(596,041)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344)	-	-	(60,344)	-	(60,34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5,481	-	-	-	(419,395)	1,913,276	-	1,509,362	1,046,836	2,556,198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	6,363	6,36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6	-	-	-	-	-	-	63,367	-	-	63,367	(409)	62,958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686,742)	(686,742)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11,183)	(111,183)	-	(111,183)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333,549)	-	(333,549)	-	(333,549)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111,183)	111,183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420,885	-	(420,885)	-	-	-	-
醫藥風險儲備	-	-	-	-	-	-	839	-	-	-	839	-	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05	1,223,675*	(201,971)*	220,475*	-*	20,743*	1,768,146*	(403,972)*	5,961,140*	111,183*	8,884,724	3,053,205	11,937,92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8,699,4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70,58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3,743,279	3,443,884
調整：			
財務費用	7	89,563	79,8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9	(347,623)	(325,254)
利息收入	5	(25,119)	(74,50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5	(20,307)	(18,798)
投資收入	5	(158,611)	(194,595)
股息收入	5	(14,788)	(12,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5,295	31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6	(10,568)	27,852
投資物業折舊	6	26,017	23,84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6	9,660	7,3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3,026	1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	13,805	134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6,36	57,944	–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6	–	15,699
公允價值(盈利)／虧損，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從出售權益轉出)	6	–	7,84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5,6	32,938	(31,27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	59,874	25,281
		3,824,385	3,303,887
存貨增加		(49,064)	(48,52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334)	23,25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6,551)	(1,154,40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減少		–	100,123
應收相關公司款減少		–	18,050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867	(7,6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641,241	635,184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83,391	22,588
應付相關公司款減少		–	(33,9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129,935	2,858,549
已付所得稅項		(678,055)	(567,8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451,880	2,290,6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451,880	2,290,65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119	74,503
已收投資收入	158,611	194,595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4,788	12,84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5,492	425,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834,571)	(735,332)
購買投資物業所付款	-	(520,338)
新增發展中項目所付款	(75,805)	(529,735)
新增可供出售投資所付款	(37,350)	(2,426,403)
新增記錄於其他應收款之理財產品	(1,348,311)	-
購買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50,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837	9,0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	56,091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8,014)	(54,304)
收購聯營公司	(24,487)	(126,7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投資	-	(47,48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106,084)	(17,43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減少	(28,143)	-
長期預付款(增加)/減少	(15,491)	981,543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3,867)	1,120,92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7,135)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94,411)	(1,833,48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95,060	794,724
歸還銀行貸款	(1,418,442)	(792,456)
已付股息	(444,732)	(296,488)
已付利息	(89,563)	(79,812)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686,742)	(557,224)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6,363	43,6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出)淨額	461,944	(887,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619,413	(430,3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30,879	3,167,230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240,874)	(205,96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09,418	2,530,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648,265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6	2,261,153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09,418	2,530,87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附屬公司之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葯物 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90,000,000元	-	60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資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拔萃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 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7,609,001元	-	55.6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華凌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連雲港華凌」)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眾製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潤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5,000,000元	-	60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	分銷藥品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輝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天津)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元	-	55.588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5.588	分銷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	中國/中國大陸*	9,363,500 美元	-	60.898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898	分銷藥品
南京正大豐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60.898	分銷藥品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60,000 美元	-	51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元	-	51	零售藥品
青島正大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分銷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製藥(連雲港) 有限公司(「正大製藥 (連雲港)」)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6,000,000 元	-	81.786	製造及銷售藥品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正大製藥 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118,5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 (「邵陽醫院」) 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9,928,711 元	-	44.2	骨科門診及手術
連雲港天潤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60	零售藥品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通正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元	-	81.786	分銷藥品
蘇州天晴興衛醫藥 有限公司 (「蘇州興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33	分銷藥品
南京順欣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天津珍吾堂食品 有限公司 (「天津珍吾堂」)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
天津正大麗康商貿 有限公司 (「正大麗康商貿」)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51	分銷及零售健康食品
浙江天晴中衛醫藥 有限公司 (「浙江中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33	分銷藥品
正大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醫藥投資」)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	香港	4,224,819美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復興博愛驗光配鏡 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55	驗光配鏡及銷售 眼科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鄭州博愛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000元	-	38.5	眼科檢查及診療
江西博愛眼科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38.5	眼科檢查及診療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7,373,261元	-	55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鄭州博愛眼鏡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55	驗光配鏡及眼鏡銷售
臨沂市人民醫院—博愛 眼科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101,000元	-	33	眼科疾病預防和治療
臨沂博愛驗光配鏡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	-	33	驗光配鏡及銷售 眼科用品
江西博愛眼科視光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38.5	驗光配鏡及視光和 聽力產品的零售 與批發
鄭州博愛眼耳鼻喉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元	-	55	門診及手術
鄭州博愛驗光配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55	配鏡及眼鏡銷售
北京復興博愛眼科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870,032元	-	41.25	眼科診療
正大資源有限公司 (「正大資源」)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正大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淮安九力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55.6	製造及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藥房有限公司診所 (「青島恆生堂診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元	-	51	醫院及出售藥品
安徽正大板藍花 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安徽板藍花」) 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6.5388	分銷及零售健康食品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 (「KD Asia」)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Sword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wor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麗康(天津)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麗康」)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43.35	分銷藥品
蘇州蘇杭藥房 有限公司 (「蘇州蘇杭」) 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元	-	33	零售藥品
潤俊(中國)有限公司 (「潤俊」) ⁵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eroic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ic Wise」) 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通用已付股本由人民幣52,8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000,000元。本集團持有上海通用實際權益為81.786% (二零一五年：80.682%)。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邵陽醫院已付股本由人民幣127,228,711元增至人民幣129,928,711元。一家第三方新增資本投入人民幣2,700,000元。本集團持有邵陽醫院實際權益44.2% (二零一五年：46.7%)。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徽板藍花已付股本由人民幣7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一家第三方新增資本投入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持有安徽板藍花實際權益36.5388% (二零一五年：38.06125%)。
- 4 蘇州蘇杭新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蘇州興衛持有其33%權益。
- 5 潤俊新購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6 Heroic Wise新購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俊領有限公司將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75%權益轉讓予兩位個人及一家第三方，代價合計約1,25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正大綠洲淨資產於出售日約1,226,000港元。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於正大凱悅有限公司(「正大凱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凱悅(無錫)房地產有限公司(「正大凱悅無錫」)全部100%權益轉讓予一家第三方，代價約502,28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正大凱悅及正大凱悅無錫淨資產於出售日約560,249,000港元。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一家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及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內。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香港」）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循環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調整令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相同會計政策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商業併購及商譽

商業併購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任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業併購及商譽(續)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呈報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在每個呈報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則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要定期重置時，本集團則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將該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金額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以資產早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確認為收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計入當年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賃權利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日常業務。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只有當項目聯繫之未來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支出才可到入資產賬面價值中。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作為費用。

任何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或虧損於退廢或出售年度內確認於損益表中。

倘投資物成為持有者自用，將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會計目的而言其賬面價值於重分類日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就會計目的而言此項目於轉變日之賬面價值將確認為投資物業之成本。項目未來建築或發展為投資物業被視為投資物業。

發展中項目

發展中項目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並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專家費用及其他於發展期間內直接有關該項目發生的成本。

發展中項目意向持作銷售及預期於呈報期十二個月內完工乃視為流動資產。

發展中項目意向持作銷售及預期於呈報期十二個月後完工乃視為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商業併購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起碼審閱一次。

商標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首次以成本計量及按預期3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則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作攤銷。商標之可使用年限於每年均進行審閱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若否，從無限至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轉變以預期基礎計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仍留在出租者，租賃乃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作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及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作為承租者，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者收取的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

於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後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首次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潤。由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對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若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資產至可預期的將來或至到期時，本集團將會進行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允賬面價值，並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轉移資產以資產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將被要求支付最高代價金額，以兩者較低者計量並以擔保形式同期持續進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乃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融資時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金額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如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損益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久」需要判斷。於判斷中，本集團(包括其他因素)於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時評估其持續時間或程度。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金額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首次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金額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票

擁有權益性工具需要(庫存股票)以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有關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性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並不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差異已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金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呈報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貼

當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並打算補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續)

當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中及按相關資產之年度平均供款或扣除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預期待使用年限列賬於損益表內及以減少折舊於損益表內列賬。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沒有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沒有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與收取所得款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貼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由平均年度分期列入損益表中。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以預提基礎按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列入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及
- (c) 股息收入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計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呈報期末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釐定獎勵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遭到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損益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損益表中列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撥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分類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推行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為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但不包括被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外地業務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於損益表內確認。直到出售有關之淨投資,該些應被確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之數目,即重新分類到損益表。該些貨幣項目的稅款和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合併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儘管擁有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邵陽醫院」)股權少於50%，但仍可控制邵陽醫院。原因是本集團以44.2%股權為邵陽醫院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超逾50%投票權。自收購日起，本集團派往邵陽醫院之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總人數半數。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約402,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4,96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1。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110,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70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金額約128,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05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8。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或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客戶	15,299,024	–	526,414	15,825,438
分部業績	3,899,205	(287,675)	112,107	3,723,637
<i>調整：</i>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25,1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347,623
不可分攤費用				(353,100)
除稅前盈利				3,743,279
所得稅費用				(555,019)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661,756	4,825,445	650,777	19,137,978
<i>調整：</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8,680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402,868
總資產				20,539,526
分部負債	5,116,383	2,829,935	250,931	8,197,249
<i>調整：</i>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404,348
總負債				8,601,5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1,961	33,806	8,231	403,998
資本支出	958,322	8,597	1,750	968,669
其他非現金費用	16,693	2	365	17,060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客戶	14,045,796	–	504,429	14,550,225
分部業績	3,296,629	(47,442)	95,178	3,344,365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74,50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325,254
不可分攤費用				(300,238)
除稅前盈利				3,443,884
所得稅費用				(532,876)
本年度盈利				2,911,00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134,496	4,294,458	580,375	15,009,329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8,323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214,966
總資產				16,482,618
分部負債	3,727,461	1,751,865	235,205	5,714,531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325,042
總負債				6,039,57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99,757	53,403	7,495	360,655
資本支出	772,324	546,642	8,445	1,327,411
其他非現金費用	325	16	1	342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逾90%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逾90%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其他非現金費用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營業額逾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潤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益和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5,432,257	14,550,225
其他	393,181	—
	15,825,438	14,550,22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5,119	74,50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益	20,307	18,798
股息收益	14,788	12,848
政府補貼*	43,941	29,767
出售廢料	17,450	8,271
投資收益	158,611	194,595
總租金收入	6,072	2,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0,568	—
其他	20,655	19,341
	317,511	360,147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3,255	2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24	—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司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	31,278
	3,279	31,486
其他收益和利潤	320,790	391,633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291,221	3,249,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5,295	317,902
投資物業折舊	14	26,017	23,84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6	9,660	7,3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3,026	11,559
研究及開發費		1,598,732	1,30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虧絀		(10,568)	27,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5	(3,255)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60	342
銀行利息收益	5	(25,119)	(74,503)
股息收益	5	(14,788)	(12,848)
投資收益	5	(158,611)	(194,5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57,944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5,699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由出售權益虧損轉出)		–	7,84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32,938	(31,27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874	25,281
核數師酬金		5,401	4,6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33,527	1,108,851
退休金供款		265,027	215,217
		1,498,554	1,324,06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回轉)	23	167	319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75,300	87,711

* 本年度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563	79,81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度內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76	1,1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67	22,035
酌定花紅	144	256
退休金供款	28,181	23,448
	53,692	45,739
	54,868	46,87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陸正飛先生	300	276
李大魁先生	300	276
魯紅女士	276	192
張魯夫先生	300	192
李軍女士	—	108
梅興保先生	—	88
	1,176	1,132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	1,950	5,000	–	18	6,968
謝炳先生	–	11,050	22,000	–	18	33,068
謝忻先生	–	1,365	480	–	18	1,863
王善春先生	–	6,969	–	–	45	7,014
田舟山先生	–	3,395	–	–	45	3,440
李名沁女士	–	638	701	–	–	1,339
	–	25,367	28,181	–	144	53,692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	754	1,000	–	9	1,763
謝炳先生	–	10,010	20,000	–	18	30,028
徐曉陽先生	–	834	1,258	–	121	2,213
謝忻先生	–	1,261	450	–	18	1,729
王善春先生	–	5,688	–	–	45	5,733
田舟山先生	–	2,846	–	–	45	2,891
李名沁女士	–	642	740	–	–	1,382
	–	22,035	23,448	–	256	45,739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629,051	590,724
遞延稅項 (附註 31)	(74,032)	(57,848)
本年度稅金	555,019	532,8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由於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 (「連雲港潤眾」) 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352,824	390,455	3,743,279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838,206	64,425	902,631
減：優惠稅率扣減	(309,317)	–	(309,317)
毋須課稅收入	–	(158,428)	(158,428)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37,448	67,324	104,772
額外稅務扣減	(76,691)	–	(76,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26,679	26,679
	489,646	–	489,646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 5% 計算之預扣稅項			65,373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555,019

10. 所得稅費用(續)

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117,723	326,161	3,443,884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779,431	53,817	833,248
減：優惠稅率扣減	(294,993)	–	(294,993)
毋須課稅收入	(1,673)	(109,340)	(111,013)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39,022	76,846	115,868
額外稅務扣減	(61,836)	–	(61,836)
	459,951	21,323	481,274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5%計算之預扣稅項			51,602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532,876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4.0港仙)	333,549	222,36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11,183	111,183
	444,732	333,549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約1,913,2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78,6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412,192,209股(二零一五年：7,412,192,209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24,789	8,941	1,465,718	181,503	456,800	237,301	3,475,052
累計折舊	-	(8,863)	(515,927)	(62,666)	(231,409)	-	(818,865)
賬面淨額	1,124,789	78	949,791	118,837	225,391	237,301	2,656,18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789	78	949,791	118,837	225,391	237,301	2,656,187
增加	3,183	14	116,866	39,458	136,288	538,762	834,571
年內折舊計提	(83,769)	(27)	(145,515)	(34,524)	(91,460)	-	(355,295)
重估盈餘	45,540	-	-	-	-	-	45,540
出售	(186)	-	(15,351)	(2,748)	(6,357)	-	(24,6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84)	(384)	(254)	-	(922)
轉移	49,373	-	93,282	-	2,354	(145,009)	-
匯兌	(53,915)	(4)	(53,014)	(7,368)	(8,679)	(32,833)	(155,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85,015	61	945,775	113,271	257,283	598,221	2,999,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85,015	8,892	1,520,077	192,465	542,217	598,221	3,946,887
累計折舊	-	(8,831)	(574,302)	(79,194)	(284,934)	-	(947,261)
賬面淨額	1,085,015	61	945,775	113,271	257,283	598,221	2,999,62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75,592	8,975	1,186,211	180,345	376,826	193,561	3,021,510
累計折舊	-	(8,481)	(415,003)	(83,861)	(173,985)	-	(681,330)
賬面淨額	1,075,592	494	771,208	96,484	202,841	193,561	2,340,18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5,592	494	771,208	96,484	202,841	193,561	2,340,180
增加	33,849	11	177,211	60,071	101,030	363,160	735,332
年內折舊計提	(79,690)	(418)	(132,042)	(29,312)	(76,440)	-	(317,902)
重估盈餘	2,204	-	-	-	-	-	2,204
出售	(129)	-	(2,142)	(3,582)	(647)	(2,658)	(9,158)
轉移	128,145	-	172,204	-	6,047	(306,396)	-
匯兌	(35,182)	(9)	(36,648)	(4,824)	(7,440)	(10,366)	(94,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789	78	949,791	118,837	225,391	237,301	2,656,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24,789	8,941	1,465,718	181,503	456,800	237,301	3,475,052
累計折舊	-	(8,863)	(515,927)	(62,666)	(231,409)	-	(818,865)
賬面淨額	1,124,789	78	949,791	118,837	225,391	237,301	2,656,187

本集團之樓宇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其總市場價值約1,085,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4,789,000港元)。重估錄得約45,540,000港元之盈餘(二零一五年：約2,204,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約15,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約48,742,000港元)計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已計入約10,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約27,852,000港元)。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768,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22,0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40,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28,000港元)之樓宇抵押與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物業持作自用	-	-	1,085,015	1,085,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物業持作自用	-	-	1,124,789	1,124,789

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和第二層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概要及評估樓宇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持作自用	折餘重置 成本方法	(1) 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510-5,750 港元； 5%-93%	510-5,620 港元； 5%-95%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20,338	–
增加	–	520,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餘額	520,338	520,338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3,849	–
年內折舊計提	26,017	23,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餘額	49,866	23,849
賬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餘額	470,472	496,489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兩個位於香港並持作賺取租金的商業物業。物業首次及後續均以成本計量。折舊於完成購買交易當日開始並以二十年直線法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及專業評估師）重估，其總市值約4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4,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經營租賃下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見於財務報表附註37(a)中。

物業已為銀行貸款作按揭並見於附註29中。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492,000,000	492,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504,000,000	504,000,000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及評估投資物業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折餘重置 成本方法	(1) 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15. 發展中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金額	529,735	-
增加	75,805	529,7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6)	(576,177)	-
匯兌	(29,3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	-	529,735

本集團之發展中項目位於中國大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341,226	346,674
年內增加	231,032	17,437
年內確認	(9,660)	(7,345)
匯兌	(32,415)	(15,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530,183	341,226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10,975)	(7,342)
非流動部份	519,208	333,8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7,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土地為本集團國內一般融資作抵押(附註29)。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110,709
匯兌	(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110,5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110,850
收購附屬公司	(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110,7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金額源自十二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香港太平洋、浙江中衛、蘇州興衛、上海通用、邵陽醫院及本集團另外七家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超過約43%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過往年度中收購香港太平洋而產生。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下列各關鍵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乃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

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變動 – 彼等乃按過往常規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期望。

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變動與直接成本所分配關鍵假設乃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178	145,440	63,317	253,935
增加	1,969	26,045	—	28,0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85)	—	—	(285)
匯兌	(3,223)	(10,893)	—	(14,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9	160,592	63,317	267,5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53	28,384	4,291	55,028
年內撥備	5,109	5,753	2,164	13,0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74)	—	—	(274)
匯兌	(1,818)	(2,203)	—	(4,0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0	31,934	6,455	63,759
賬面淨額	18,269	128,658	56,862	203,7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178	107,669	63,317	208,164
增加	10,163	44,141	—	54,304
匯兌	(2,163)	(6,370)	—	(8,5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78	145,440	63,317	253,93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55	23,749	2,127	45,931
年內撥備	3,422	5,973	2,164	11,559
匯兌	(1,124)	(1,338)	—	(2,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3	28,384	4,291	55,028
賬面淨額	22,825	117,056	59,026	198,9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	(i)	703,303	946,806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達」)	(ii)	207,546	212,874
其他	(iii)	87,831	98,643
		998,680	1,258,323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	內資股份	中國／中國大陸	21.82%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北京泰德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33.6%	研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相當份額。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過份冗長。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北京泰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63,414	906,917
於收購時商譽	39,889	39,889
應佔淨資產	703,303	946,80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簡稱「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Super Demand」)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簡稱為「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建議上市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管理層估計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仍對北京泰德有重大影響力，於北京泰德之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 北京泰德(續)

下表說明北京泰德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43,945
非流動資產	1,365,016
流動負債	(1,468,271)
非流動負債	(179,650)
淨資產	2,161,040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161,040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726,109
於收購時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39,889
滙兌	(62,695)
投資賬面金額	703,303
收入	3,503,244
本年度盈利	1,105,358
本年度全面收益	957,564
已收股息	502,549

(ii) 天津泰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07,546	212,874
於收購時商譽	-	-
應佔淨資產	207,546	212,874

天津泰達(被視為本集團一家重要聯營公司)是本集團一個策略合伙人。彼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並以權益法計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 天津泰達(續)

下表說明天津泰達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43,426
非流動資產	774,536
流動負債	(1,688,391)
非流動負債	(213,637)
淨資產	1,015,934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015,934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1.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21,677
於收購時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
匯兌	(14,131)
投資賬面金額	207,546
收入	3,255,536
本年度盈利	52,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	(11,957)
已收股息	2,719

(iii) 其他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35,299	12,451
佔聯營公司總全面虧損	35,299	12,451
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賬面總額	87,831	98,6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理財產品及信託基金	2,368,976	2,419,678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412,377	368,351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總虧損毛額（二零一五年：虧損為1,206,000港元），其中概無（二零一五年：約1,206,000港元）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到年度損益表中。

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5%之權益投資、LTT Bio-Pharma Co., Ltd. 4.93%之權益投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僑商」）5%之權益投資、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 P. 6.9%之權益投資及Pitango Growth Fund I L.P. 9.6%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	165,115	224,9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大資源認購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分別為22,858,294瑞典克朗及250,000,000瑞典克朗。

於轉換期間內，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以首次轉換價每股22瑞典克朗於瑞典公司註冊處轉換，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債券年利息為8%，除非轉換已進行，否則債券利息每年複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利息收入已預計在其他應收款項中。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41,720	266,675
半製成品	298,677	181,909
製成品	441,824	498,635
配件及消費品	16,926	2,929
	999,147	950,148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228,551	1,867,102
減值	(809)	(694)
	2,227,742	1,866,408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就交易應收款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交易應收款並無附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1,850,147	1,603,326
91天至180天	350,895	235,107
超逾180天	26,700	27,975
	2,227,742	1,866,4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4	2,359
減值虧損確認／(轉回)(附註6)	167	319
不可收回金額撇賬	—	(1,932)
滙兌	(52)	(52)
	809	694

不考慮減值的交易及票據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2,207,497	1,680,660
逾期少於30天	19,257	148,005
逾期由31天至90天	610	35,725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106	1,656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272	362
	2,227,742	1,866,408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應收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續)

整體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於中國之銀行同意之票據應收款（「終止確認票據」），以便結算該些供應商合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14,087,000元（相等於約797,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9,831,000元，相等於約656,05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於呈報期末由一個月至六個月。根據中國之流通證券法，若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者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已全數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之最高虧損限度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顯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之盈利或虧損。於年度內或前期累積下，均沒有從持續參與中確認盈利或虧損。背書平均地於全年中取得。

2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	157,583	85,532
其他應收款	833,693	216,672
投資於理財產品	2,542,704	1,194,393
預付費用	21,892	23,67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本年度部份	10,975	7,342
	3,566,847	1,527,610
非流動		
預付款	44,890	154,347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收款、投資於理財產品及預付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購買位於南京一塊土地預付款。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456,031	460,8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權益投資被視為持作交易，於首次確認指定為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8,265	1,230,422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261,153	1,300,457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294,049	180,1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3,467	2,711,06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2,436,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50,88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640,342	617,372
91天至180天	240,209	111,786
超逾180天	42,250	38,434
	922,801	767,592

交易應付款並無附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及票據應付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	82,167	57,880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815,656	757,277
其他應付款	894,201	810,431
預提費用	1,652,954	1,246,521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62,321	55,049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139,450	152,091
	3,646,749	3,079,249

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85	二零一六年	5,966
銀行貸款－無抵押(c)	—	—	—	LIBOR+2	二零一六年	1,287,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f)	HIBOR+1.6	通知時	800,000	—	—	—
銀行貸款－抵押(b)	5.0-6.2	2017	41,299	5.6-6.2	二零一六年	34,603
應收票據貼現(d)	3.0-3.8	2017	671,437	3.0-3.8	二零一六年	76,551
長期中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75	2017	12,750	HIBOR+1.75	二零一六年	12,750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95	2017	3,120	HIBOR+1.95	二零一六年	3,12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g)	LIBOR+1.35	2019	1,560,000	—	—	—
銀行貸款－抵押(b)	4.51	2019	22,324	—	—	—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75	2030	135,881	HIBOR+1.75	二零三零年	137,453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95	2022	155,859	HIBOR+1.95	二零二二年	168,609
			<u>3,402,670</u>			<u>1,726,052</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1,528,606			1,419,990
於第二年			15,870			15,870
於第三至五年			1,631,532			47,609
五年後			226,662			242,583
			<u>3,402,670</u>			<u>1,726,052</u>

29. 附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除倫敦同業拆息加 1.35%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 40,23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37,228,000 港元)之樓宇及本集團賬面值約 7,47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土地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共同牽頭若干其他銀行，訂立一份本金為 165,000,000 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倫敦同業拆息加 2%。根據銀團貸款項下所借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融資全數提款及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還清 165,000,000 美元貸款。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金額約 671,43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6,551,000 港元)於銀行貼現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金額 671,43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6,551,000 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金額約 470,47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96,488,859 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了一份本金為 800,000,000 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香港同業拆息加 1.6%。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本金為 300,000,000 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倫敦同業拆息加 1.35% (「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所借金額將由本公司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融資提款 200,000,000 美元。

30.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已收到項目之政府補貼及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92	68,480	149,690	29,089	22,659	295,510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3,212	2,414	65,373	19,475	(1,356)	89,118
年內變現	–	–	(49,871)	(2,384)	–	(52,255)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7,203	–	–	–	7,2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28,804	78,097	165,192	46,180	21,303	339,576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交易 應收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存貨 利潤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854	814	306,737	19,300	81,950	442,655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10)	20,726	(736)	80,238	6,722	3,945	110,8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54,580	78	386,975	26,022	85,895	553,550

3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402,8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188,894)
	213,974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560	69,054	159,421	9,198	24,203	280,436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7,032	(4,047)	51,602	20,127	(1,544)	73,170
年內變現	-	-	(61,333)	(236)	-	(61,569)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3,473	-	-	-	3,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25,592	68,480	149,690	29,089	22,659	295,510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交易 應收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存貨 利潤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89	794	236,051	12,960	41,043	311,637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10)	13,065	20	70,686	6,340	40,907	131,0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33,854	814	306,737	19,300	81,950	442,6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214,9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67,821)
	<u>147,145</u>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約 255,6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93,957,000 港元)，其中產生虧損可無限期地用於與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沖抵。

鑑於累計虧損約 255,6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93,957,000 港元)源自本公司多年的虧損並認為利用稅項虧損與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抵的機會不大，該等虧損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 10% 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所得稅。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412,192,209 股普通股每股 0.025 港元	<u>185,305</u>	185,305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二零一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一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 30%。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494,146,147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受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 (i) 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第10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一三計劃而作出調整。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起，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使用外商投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資公司(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資公司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大陸合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資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資公司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資公司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資公司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資公司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大陸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35. 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由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		
正大天晴	40.0%	40.0%
南京正大天晴	44.4%	44.4%
連雲港潤眾	40.0%	40.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年度盈利：		
正大天晴	1,066,849	813,427
南京正大天晴	175,979	139,459
連雲港潤眾	620,886	615,725
於呈報日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正大天晴	1,660,509	1,287,169
南京正大天晴	376,328	319,350
連雲港潤眾	830,792	739,447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披露金額皆為內部公司沖抵前：

二零一六年	正大天晴 千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 千港元	連雲港潤眾 千港元
收入	8,419,194	2,159,281	2,374,610
總費用	(5,752,070)	(1,762,932)	(822,395)
本年度盈利	2,667,124	396,349	1,552,215
本年度全面收益	2,448,350	345,859	1,419,554
流動資產	4,120,335	867,704	2,658,159
非流動資產	2,564,391	778,847	294,829
流動負債	(2,286,886)	(790,298)	(849,855)
非流動負債	(246,567)	(8,667)	(26,152)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	1,890,097	539,985	849,111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383,665)	(221,601)	(177,507)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1,434,480)	(217,529)	(666,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71,952	100,855	5,2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附屬公司權益(續)

二零一五年	正大天晴 千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 千港元	連雲港潤眾 千港元
收入	7,654,929	1,801,169	2,513,208
總費用	(5,621,362)	(1,487,071)	(973,896)
本年度盈利	2,033,567	314,098	1,539,312
本年度全面收益	1,893,554	284,630	1,463,099
流動資產	2,438,674	748,482	2,077,246
非流動資產	2,318,215	593,122	149,659
流動負債	(1,347,326)	(615,201)	(357,858)
非流動負債	(191,641)	(7,146)	(20,430)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	1,263,652	276,755	842,027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1,291,528)	(405,453)	(49,823)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1,290,050)	(339,472)	(794,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	(1,317,926)	(468,170)	(2,542)

36. 出售附屬公司

正大凱悅及正大凱悅無錫	附註	於出售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
發展中項目	15	576,177
無形資產	18	11
長期預付款		1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2
可供出售投資		563
交易應付款		(22,650)
應付稅款		7,239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73,185)
		496,882
匯兌變動儲備		63,367
		560,2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57,968)
		502,281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		(7,042)
正大綠洲		於出售日 千港元
	附註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8
存貨		6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
交易應付款		(8)
應付稅項		(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56)
非控股權益		(409)
		1,2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5	24
		1,250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5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		(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下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賃年期為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修訂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總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72	6,07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698	22,770
	22,770	28,842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則為十年至五十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28	15,6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558	13,703
五年以後	27,867	30,136
	41,153	59,523

38. 承擔

除上述附註37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土地、廠房及設備	404,091	117,682
– 物業投資	219,430	–
– 其他	94,319	78,936
	717,840	196,618

39.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一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附註(i))	5,533	5,689
提供諮詢服務予：		
– 由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附註(ii))	6,318	6,983

附註：

- (i)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 (ii) 服務費乃按正大製藥投資及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的諮詢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南京正大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持續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 35,500,000 元 (相等於約 44,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由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產生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持續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5,300,000 港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7,9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63,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江蘇清江已付正大天晴服務金額約 11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63,300,000 元 (相等於約 80,000,000 港元)、人民幣 75,900,000 元 (相等於約 95,9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90,900,000 元 (相等於約 114,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 37,93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34,398,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12,900,000 元 (相等於約 16,300,000 港元)、人民幣 15,300,000 元 (相等於約 19,3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18,400,000 元 (相等於約 23,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豐海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 10,41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4,356,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抗腫瘤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1,500,000 元 (相等於約 1,900,000 港元)、人民幣 2,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5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2,500,000 元 (相等於約 3,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抗腫瘤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豐海醫藥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 1,76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618,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 (作為租戶) 與兆源 (謝先生 (為本公司董事) 及鄭女士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 50%) (作為業主)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兆源－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3,600,000 元 (相等於約 4,500,000 港元)、人民幣 3,840,000 元 (相等於約 4,9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4,200,000 元 (相等於約 5,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兆源是一家由兩位董事實益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兆源為一關連人士。有關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租金予兆源之金額約人民幣 3,600,000 元 (相等於約 4,333,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4,489,000 港元) 及已於附註 (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由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南京正大天晴 (擁有正大天晴 33.5% 權益的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南京天晴持續加工凍乾產品劑型分包生產，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12,600,000 港元)。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正大天晴之服務費金額約 4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386,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 (作為業主)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租戶) 簽訂一份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江蘇豐海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及 4 個車位，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為不超過人民幣 900,000 元 (約 1,100,000 港元)。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概無付租金予江蘇豐海 (二零一五年：約 580,000 港元)。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 (作為業主) 與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租戶) 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南京正大天晴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為不超過人民幣 4,500,000 元 (約 5,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概無付租金予南京正大天晴 (二零一五年：約 3,408,000 港元)。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 (作為租戶) 與連雲港華凌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租業主) 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連雲港潤眾向連雲港潤眾租賃位於連雲港之工業綜合大樓、私家路及設施，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14,200,000 元 (約 17,900,000 港元)、人民幣 15,800,000 元 (約 20,0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17,300,000 元 (約 21,900,000 港元)。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連雲港華凌之租金金額約 12,121,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2,872,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通用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上海通用持續購買皮膚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 元 (約 1,000,000 港元)、人民幣 1,200,000 元 (約 1,5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1,600,000 元 (約 2,000,000 港元)。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價格及對皮膚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由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無)。
- (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 元 (約 5,100,000 港元)、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 6,3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 7,600,000 港元)。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價格及對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潤眾售貨予江蘇豐海之金額約 69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567,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連雲港潤眾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心臟血管、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 元 (約 50,500,000 港元)、人民幣 56,000,000 元 (約 70,8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78,400,000 元 (約 99,100,000 港元)。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臟血管、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潤眾售貨予南京正大天晴之金額約 13,447,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19,007,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腫瘤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 (約3,8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000,000元 (約5,1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腫瘤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清江售貨予南京正大天晴之金額約49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2,657,000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 (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 (約5,100,000港元) 及人民幣4,800,000元 (約6,100,000港元)。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由江蘇清江售貨予連雲港天晴 (二零一五年：約802,000港元)。
- (x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持續購買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 (約16,4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6,900,000元 (約21,400,000港元)。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豐海售貨予蘇州興衛之金額約4,84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3,316,000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12,600,000 港元)、人民幣 13,000,000 元 (約 16,4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16,900,000 元 (約 21,400,000 港元)。蘇州興衛－江蘇清江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江蘇清江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五年，概無由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無)。
- (x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連雲港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天晴持續購買肝病、抗腫瘤、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科疏散症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156,000,000 元 (約 197,100,000 港元)、人民幣 202,800,000 元 (約 256,3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255,000,000 元 (約 322,200,000 港元)。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肝病、抗腫瘤、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科疏散症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天晴售貨予蘇州興衛之金額約 206,34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214,902,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持續購買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 元 (約 25,300,000 港元)、人民幣 26,000,000 元 (約 32,9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33,800,000 元 (約 42,700,000 港元)。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蘇州興衛之金額約 35,72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 21,512,000 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元 (約12,100,000港元)、人民幣11,600,000元 (約14,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15,000,000元 (約19,0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江蘇豐海醫藥之金額約3,95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4,086,000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邵陽醫院 (作為買方) 與南京正大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邵陽醫院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元 (約3,300,000港元) 及人民幣3,500,000元 (約4,4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邵陽醫院之金額約3,29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2,909,000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 (作為租戶) 與利都置業有限公司 (「利都」) (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99%，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簽訂一份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利都租賃位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1,2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乃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利都租金金額約1,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1,200,000港元)，及已於上述附註(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x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 (作為買方) 與連雲港華凌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供應抗感染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2,300,000元 (約40,800,000港元)、人民幣36,500,000元 (約46,100,000港元) 及人民幣39,600,000元 (約50,000,000港元)。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感染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華凌售貨予連雲港潤眾之金額約21,73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32,493,000港元) 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製藥投資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 (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持續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財務、內部監控人士及人力資源事宜之諮詢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約7,600,000港元)。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正大製藥投資提供服務予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之費用金額約6,31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6,983,000港元)，及已於附註39(a)「提供諮詢服務予由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 (xxv) 於二零一零年，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Validated Profits」)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及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 (「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 (「中央商務區項目」) 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 (a) 與 Validated Profits 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 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7.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 (b) 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2.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項投資之資本投入約266,70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預付款約280,402,000港元) (附註2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項目公司正大僑商房已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0,000,000元。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持有正大僑商5%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xx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上市日期」)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友好協商後，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建議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已付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4,832	90,415
退休金供款	1,108	1,292
	105,940	91,707

40.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56,031	–	–	–	456,03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65,115	–	–	165,115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81,353	2,781,35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	2,227,742	–	2,227,742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	3,376,397	–	3,376,397
應收相關公司款	–	–	389,776	–	389,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203,467	–	4,203,467
	456,031	165,115	10,197,382	2,781,353	13,599,881

二零一五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合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60,826	–	–	–	460,82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24,989	–	–	224,989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88,029	2,788,029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	1,866,408	–	1,866,408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	1,411,065	–	1,411,0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711,061	–	2,711,061
	460,826	224,989	5,988,534	2,788,029	9,462,3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922,801	767,59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94,201	810,431
附息銀行借款	3,402,670	1,726,052
	5,219,672	3,304,075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權益投資	456,031	460,826	456,031	460,82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115	224,989	165,115	224,989
可供出售投資	2,781,353	2,788,029	2,781,353	2,788,029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3,376,397	1,411,065	3,376,397	1,411,065
應收相關公司款	389,776	–	389,7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3,467	2,711,061	4,203,467	2,711,061
	13,599,881	9,462,378	13,599,881	9,462,378
金融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922,801	767,592	922,801	767,59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94,201	810,431	894,201	810,431
附息銀行借款	3,402,670	1,726,052	3,402,670	1,662,096
	5,219,672	3,304,075	5,219,672	3,240,11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金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應收一家聯營公股息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均因大部份工具為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按採用現行可用之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以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56,031	—	—	456,03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115	—	—	165,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60,826	—	—	460,826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989	—	—	224,989

於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轉移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及交易應付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於除稅前 盈利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於權益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7,800)	(7,80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5,538)	(5,538)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7,800	7,80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5,538	5,538
二零一五年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1,610)	(1,61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6,435)	(6,435)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1,610	1,61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6,435	6,435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呈報期末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於除稅前 盈利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2,384	458,36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2,384)	(458,365)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235,49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235,49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未經折讓款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93,037	576,344	48,562	4,858	922,801
其他應付款	325,860	328,774	155,650	83,917	894,201
付息銀行借款	800,000	1,925	726,681	1,874,064	3,402,670
	1,418,897	907,043	930,893	1,962,839	5,219,672

二零一五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61,178	456,245	47,300	2,869	767,592
其他應付款	364,835	266,585	141,729	37,282	810,431
付息銀行借款	–	79,233	1,380,044	333,793	1,793,070
	626,013	802,063	1,569,073	373,944	3,371,093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及於呈報期末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呈報期末權益投資之賬面金額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除稅前 盈利中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交易	425,217	4,252/(4,252)	4,252/(4,252)
美國—持作交易	30,814	308/(308)	308/(308)
二零一五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交易	431,573	4,316/(4,316)	4,316/(4,316)
日本—持作交易	29,253	293/(293)	293/(29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日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1	15,922
投資物業	470,472	496,4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5,819	1,025,8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412	98,644
可供出售投資	40,438	23,27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3,832	18,848
預付款	17,161	–
總非流動資產	1,642,965	1,679,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2,027,715	1,506,50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0,433	43,34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56,031	460,8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8,980	1,362,290
總流動資產	5,683,159	3,372,9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96,062	260,8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8,993	75,1
附息銀行借款	815,870	1,302,870
總流動負債	2,190,925	1,638,921
淨流動資產	3,492,234	1,734,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5,199	3,413,0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851,740	306,062
總非流動負債	1,851,740	306,062
淨資產	3,283,459	3,106,983
權益		
股本	185,305	185,305
儲備(附註)	3,098,154	2,921,678
總權益	3,283,459	3,106,983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5,444	60,464	1,206	835,393	74,122	2,256,62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206)	1,024,512	-	1,023,306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74,122)	(74,122)
發行股份	(61,769)	-	-	-	-	(61,769)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222,366)	-	(222,366)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11,183)	111,1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675	60,464	-	1,526,356	111,183	2,921,67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3,675	60,464	-	1,526,356	111,183	2,921,67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621,208	-	621,208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111,183)	(111,183)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333,549)	-	(333,549)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111,183)	111,18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675	60,464	-	1,702,832	111,183	3,098,154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會計政策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進一步解釋)。金額將於相關股權行使時轉往股份溢價內，或於相關股權到期或放棄時轉往滾存利潤內。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